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结算审核编制

项目名称：大良红岗乡村振兴项目金斗一街、三街、四街，背巷道路及  
下水道修缮工程

委托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金斗二小组)

受托人：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金斗二小组)(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造价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大良红岗乡村振兴项目金斗一街、三街、四街,背巷道路及下水道修缮工程
- 2、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编制
- 3、规模约: 62.07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
- 2、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合同价款

1、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计取服务费用,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按照结算审核的费率计算计取服务费用。基本收费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最终结算价以送审单位送审价为计价基数。暂按本工程的投资额62.07万元为基数,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咨询服务费, $620700 \times 0.28\% + [ | \text{核减额} | + | \text{核增额} | ] \times 5\% = 1737.96$ 元,基本收费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效益收费按实计算。本合同服务费上限价为3000元。

2、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3、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4、本项目编制工作完成后并提供相关的票据及付款申请90天内,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四条第1项约定计算方式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经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咨询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受托人贰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金斗二小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振权

账户名称：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景分理处

帐号：801101001104476541

## 第二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项目项目招标代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造价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造价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同时，合同还应遵守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顺德市的有关制度。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造价咨询业务：

(A类) 项目招标代理过程；

√ (B类) 建设项目预算、结算、结算审核的编制；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乙方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